

证券代码：872968

证券简称：德瑞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于红霞、刘光文和北京市惠诚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吕作兴、

夏李梅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 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 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惠诚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作兴、夏李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惠诚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